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近日，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已经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并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就协议签订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签订主体

发包人（全称）：天长市千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晨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二、合同主要内容

鉴于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因受三年不可抗力事项、项目地块征迁难度较大及项目专项债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影响，导致该项目未按期建设完成。现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承包人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对于项目工期的调整达成如下意见。

1、双方就原 2020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政府投资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约定工期调整：202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

2、原合同中涉及原竣工日期的相关条款实施时间相应顺延。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内新势力车企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定点产品主要为冲焊件，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共计 54 个，生命周期为 3 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1.63 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 2025 年第 1 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 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内新势力车企（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关于新能源新车型冲焊件的定点通知书。根据客户规划，此次定点项目共计 54 个，生命周期为 3 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1.63 亿元，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 2025 年第 1 季度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点产品将由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生产，本项目预计在 2025 年第 1 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2、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意向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1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14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14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因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0,669,517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202,678,06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6,470,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207,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2 名，为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秀丽，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 3,14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5%，限售期为公司完成其受让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三年，因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秀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合伙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发行人完成本合伙企业/本人受让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人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本人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如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合伙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正生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正生材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正生材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4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台州市椒江创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	1.30%	2,640,000	0
2	庄秀丽	500,000	0.25%	500,000	0
	合计	3,140,000	1.55%	3,140,00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40,000	20
合计		3,14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32,789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32,78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因原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426,301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44,263,00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13,373,7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0,889,29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632,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发生过一次变化：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69,08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市流通。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544,263,003 股变更为 544,332,083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除前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市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荣昌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632,789 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32,789 股，限售期为 24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因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32,789	0.30	1,632,789	0
合计		1,632,789	0.30	1,632,78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32,789	24
合计		1,632,78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OAP III (HK) Limited 保证向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 OAP III (HK)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 6,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AP III (HK) Limited	34,047,171	8.4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 OAP III (HK) Limited 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6,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要。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OAP III (HK) Limited	6,015,000	1.50%	17.6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 年 3 月 2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购报价单》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或者超过 6,015,000 股时，将有效认购股份数量达到拟转让股份总数时对应的最低报价，确定为转让价格。

2、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6,015,000 股，将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确定为转让价格，并按照有效认购股份总数与拟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参与转让股东的股份转让数量，各股东的转让比例应当相同。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编号：2024-012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56）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192）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启源基金”、“基金”），启源基金投资方向为新材料领域，包括且不限于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电子等硬科技领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基金首期资金 9,000 万元已募集到位，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安徽超摩启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B987P0C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金邦大厦 22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晶星）

6、出资额：叁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基金首期资金募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首期资金 9,000 万元已募集到位，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合肥超摩匠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	300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2,7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	19.00%	1,710
合肥新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1,50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90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900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7.67%	690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300
合计	/	30,000	100.00%	9,000

后续启源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启源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张（含息税）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3.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 “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化转债

11.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4/365=0.0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2=100.0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6,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244.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	320,000.00	1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375,000.00	200,000.00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6,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同时承诺：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